

闡釋

陈良运 著

ZHOU YI GUA BIAN QI PA ZHONG GUO SHI SHI YI ZHU

JAPO SHI YI LIN SHI XUE CHAN SHI

周易卦变奇葩 中国诗史遗珠

隨晉書錢象活百呂伊爾祖大橋頭宅
盤升萬登座歎有皇侯之北
臨用彼無善政平且均德爲作
觀挑天少年始得宜家君子樂
賀嗟東行天孫不知所處而無
賀明使札新萬歲無鶴駕龍宮王傳所去
到同本與華堂仁而悅來歸是我親教古國
先念麓山莊院日高無緒君好能賜以嘉圖
大富華堂合歡數十里無求周公君子佑我三人壽以
高述

隨蘇軾生雖富焉得獨明坐主聖君子所居
大庭需行相運無有休息是戰於學校爲我所覆
坎壈屹備河至北海涯涉夢覺荒世無他
城鴻蒙大視高舉神化存味時可以通暢功
咸比日四翼安我神州上下無憂爲我福
伏乞恩澤全書

子投機李反據檀子不從九師遂行釋職爲刑所

釋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焦氏易林

诗

学

阐

释

陈良运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焦氏易林诗学阐释/陈良运著,一南昌;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0

ISBN 7-80647-174-X

I.焦… II.陈… III.焦氏易林-文学研究 IV.I 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57279 号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资助课题·98BZ·W015

书 名:焦氏易林诗学阐释

作 者:陈良运

责任编辑:邓光东 朱光甫

封面设计:赵 霞

版式设计:吴晓晓

出版发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24.25 字数:58.6 万

版 次:2000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000

定 价:35.80 元 ISBN 7-80647-174-X/I·126

邮政编码:330002 电 话:0791-8503450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焦氏易林》是汉代一部据《周易》而作的大型占卜书，也是一部空前的大型四言诗集，当代学术大师钱钟书先生说：“卜筮之道不行，《易林》失其要用，转籍文词之末节，得以不废……”又说：“盖《易林》几与《三百篇》并为四言诗矩矱焉。”本书上编为《〈焦氏易林〉诗选》，是自有斯书以来，第一部选、注、释齐备的选本，分辑别类，便于广大读者对这部“中国文学史之遗珠”阅读、鉴赏。中编为十篇专题论文，着重于《焦氏易林》四言诗在中国文学史上创造的“第一”与开拓性意义展开阐述，如第一位现实主义诗人，第一位自觉创作哲理诗、寓言诗的诗人，第一位擅长于炼字、炼句、炼意的诗人以及对于诗歌题材的广泛开拓，对于“立象”艺术的先觉与杰出的创造，等等。力证《焦氏易林》在中国文学史上应该有重要的地位。下编为四篇考证文章，确认《焦氏易林》作者是西汉的焦延寿，不可能是王莽至东汉刘秀时代的崔篆。对

于自清初顾炎武始至现代余嘉锡有关作者的怀疑及胡适轻率地“断归崔篆”的“判决”，本书作者通过《焦氏易林》原始文本的深入研读、西汉至东汉前期历史背景的全面勘察、同时代其他人物及他们的学说著作的比照参证……勘破了这桩历时近四百年的历史迷案，推翻了余、胡两位先生雄立半个多世纪的权威“定论”，还《焦氏易林》及其作者的历史真面目。

陈良运教授从九十年代初开始研究《焦氏易林》，1998年该课题列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自此奋笔一年有余，顺利地完成了这部对《焦氏易林》进行全方位研究的学术性专著。这是他继《周易与中国文学》（本社1999年1月第1版）之后又一部力作，两书实为姊妹篇。本书是著者、也是本社同人向二十一世纪中国学术界一分微薄的奉献，它的阅读功能与学术价值如何，敬请新世纪的中国学人和广大读者不吝评说赐教。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2000年5月1日

自序 《焦氏易林》研究缘起

大约是八十年代初,读旧版《闻一多全集》(三联书店)1982年第1版),读至第4卷,读完《风诗类钞》、《乐府诗笺》之后,接着是《易林琼枝》,首先入眼的“风推云却”、“春城夏国”、“随时春草,旧枝叶起,扶疏条桃,长大美盛,华沃铄舒”,顿感惊讶,这样的妙词我从未见过,出自一部什么样的书?正如现在还有很多古典文学爱好者尚不知《焦氏易林》是我国古代一部最大的四言诗集,在我读过的《古诗源》乃至《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这样“总集”性质的大型诗库中,不见《焦氏易林》之踪。后来,经人提示,找来《焦氏易林》一读,才恍然大悟!

《古诗源》编者沈德潜在卷一有《易纬引古诗》一题,引的是“一夫二心,拔刺不深”、“蹶马破车,恶妇破家”两个断句;大凡有《易纬》之名的书,传、注皆出自东汉樊英、郑康成等人之手(《易纬稽览图》、《易纬辨终备》、《易纬通卦验》、《易纬是类谋》等),他们所引的“古诗”又出自何处?沈德潜若读

过《焦氏易林》，他就不应在“一夫”句下只注“可反证同心断金”语，还可补注这两个断句分别出自《焦氏易林》的《豫》之《临》与《观》之《随》，前诗是：“一夫两心，拔刺不深；所为无功，求事不成。”后诗是：“马蹶破车，恶妇破家；青蝇污白，恭子离忧。”（分别见本书第七、第六辑）。同样，《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的编者逯钦立先生在编纂唐朝之前的诗歌总集时，其引用书目二百五十四种，汉代典籍中缺《焦氏易林》，因此他在该书卷二录《左传》和后来《白帖》、《太平御览》等书所载的《申叔仪乞粮歌》“佩玉褻兮，余无所系之；余与褐之父睨之”，似不知《焦氏易林》中《需》之《蛊》是更完整的一首：“佩玉褻兮，无所系之；旨酒一盛，莫与笑语；孤寡独特，常愁忧苦。”又在卷六“逸诗”列《支诗》为第一首：“天之所支，不可坏也；其所坏，亦不可支也。”如果若知《蒙》之《夬》亦云“天之所坏，不可强支；众口指笑，虽贵必危”，诗味与诗之形式不亚于《支诗》，为什么不一并引录予以参照？以沈德潜、逯钦立之博学，不知有《焦氏易林》一书在，令人遗憾；知有此书在，不以为是诗却又将其断句定为诗，将与其意蕴相同形式皆不及它的古语定为诗，又令人大惑不解！既然连这两部权威的大书都将《焦氏易林》略去了，到我作本文之日止，我所见过的国内出版的任何一部文学史都没有提及它，1949年之后出版的各种古代文学作品选本，也没有一本选过它，致使我等晚出学子，对它全然不知！

1984年我购到钱钟书先生的《管锥编》，开始对《焦氏易林》有较多的了解，知道明代中叶，此书经“谈艺之士予以拂拭，文彩始彰，名誉大起”，其首有功者是大名鼎鼎的杨慎，他“摘《焦氏易林》佳句，叹为‘古雅玄妙’，而嗤‘世人无识，但以占卜书视之’”。钱先生赞扬杨升庵是“后世钟期”（即伯牙鼓琴所遇的知音钟子期）。升庵之后，竟陵诗人钟惺、谭元春选《古诗归》，“甄录诸

《林》入卷四，赞赏不绝口，曰：‘异想幽情，深文急响’，曰‘奇妙’，曰‘简妙’，曰：‘《易林》以理数立言，文非所重，然其笔力之高，笔意之妙，有数十百言所不能尽，而藏裹回翔于一字一句之中，宽然有余者。’竟陵之言大行，《易林》亦成词章家观摩胎息之编。”钱先生列举此后诗人、画家如董其昌、王士禛等皆以《易林》为好诗，“李嗣业《杲堂文钞》卷四《后五诗人传》称胡一桂四言诗：‘奇文奥义，识学兼造，当是焦延寿一流，为后来词人所绝无者。……犹得存此诗一卷，使后世与《易林》繇辞并读’。”钱钟书先生引录了明清人评论之后，亦道出他结论性的评语：“盖《易林》凡与《三百篇》并为四言诗矩矱焉。”

给《焦氏易林》作如此之高评价的，在钱先生之前的现代学者是闻一多。直到新版《闻一多全集》（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来，我才知道闻先生自署“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1939）完成的《易林琼枝》是他《中国文学史讲稿》的一部分，在选毕《易林琼枝》之后又写过一篇后记，请允许我全录如下：

如果说汉代文学不在赋而在乐府与古诗，想来是不会有少数人反对的。如果我又说除乐府、古诗外，汉代还有着两部分非文学杰作，一部分在《史记》里，另一部分在《易林》里；关于《史记》你当然同意，听到《易林》这名目，你定愕然了。《易林》是诗，它的四言韵语的形式是诗；它的“知周乎万物”的内容尤其是诗。——这意见在我心里远在十年以前就已确定了。后来偶然翻到《诗归》，才知道三百余年前，钟惺已将这部书的部分内容收入他那著名的选本里去了，虽则我不能承认他所选的全能代表《易林》的真实价值。但依我的标准也好，钟惺的也好，这援《易》入诗的勾当并不是我们的创见。《系辞》下传曰：

“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

这不比古今许多的定义来得更中肯点吗？

此文之后，还有“附录”，一是“六经与文学”，他简列了除《礼》之外的渊源关系：“《诗》——《赋》（成绩最劣）。《乐》——《乐府》。《书》《春秋》——《史记》。《易》——《易林》。”二是“关于内容手段两特点”，言“内容”云：“一般人的生活——写实主义。/全部生活——无英雄人物。/日常生活——无传奇意味。/以上性质阴暗者诸多——故近自然主义——几乎是暴露的。/真悲剧——普遍永恒。/悲天悯人：长太息以掩涕兮，哀民生之多艰。”关于“手段”，他又写道：“‘易象’。/天机不可泄露。谈言微中。暗示。比喻 imagery。/以生物比人——以无知识的比有知识。/人格化——personification——整个宇宙皆有知识有感情了。/作者与上帝同地位——对象不只人且及万物。”三是“作者个人的贡献”：“观察力——精深。/同情心——博大。/《周易》无比境界。《太玄》更堕魔窟。”比较《乐府》与《焦氏易林》对后世文学的影响，他还特别在《焦氏易林》之后加“唐宋诗的滥觞”一语，并在此“附录”最后一部分按他编选的《易林琼枝》标号顺序，列举了可与各《林》对应的魏晋至唐宋的诗十多首或摘句。这是闻一多先生为将《焦氏易林》写入他筹划已久的“诗的史”——中国文学史所准备的作品资料和研究心得的札记，提纲性质的《四千年文学大势鸟瞰》中，在标《思想的奇葩》的“第三大期”，将乐府诗与《焦氏易林》并列入“民歌的起来”一章；并同时考证了作者焦延寿的生卒年：前95——前35年？即汉武帝太始二年至汉元帝建昭四年，随后又正式列入他编撰的《中国上古文学年表》（以上均见《闻一多全集》第10卷《文学史编》）。

很遗憾,闻一多先生英年遇难,未能完成他的“诗的史”。可是后来的文学史家多矣,为何都不对《焦氏易林》投以一瞥?《焦氏易林》不是秘籍,不是长埋地下未见天日之物,国内所有的文学史为何都不提及一言半语!我为焦延寿及其《焦氏易林》被冷落的地位抱不平,在对该书作了些初步研究之后,于九十年代初写了《论〈焦氏易林〉的文学价值》一文,先投给一家研究古典文学的权威性刊物,很快就无声地被退回,后来改投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季刊》,发表于该刊1993年第2期,同年人大复印资料《古代近代文学研究》转载,但在国内反响寂然。1997年我完成了《周易与中国文学》一书的重写并交付出版(特在该书中增加一个两万余字的附篇《一部超越时空的诗体启示录——〈焦氏易林〉赏析》)之后,决心将《焦氏易林》作为下一个全力以赴的研究课题(在此之前,已作为江西省教委的“古籍整理项目”初步完成了《〈焦氏易林〉诗选注》,于1998年3月1日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申请立项,在《申请书·课题设计论证》栏内,我无感慨地说了“建国以来众多的文学史著作,没有一部写到此人此书,不能不说是极大的缺憾”等语外,最后又发了一番议论:

本课题负责人认为:中国古代文学领域的作家作品研究,多年来只注重在文学史上已有定评且评论资料积累甚丰的对象,对于那些未正式进入文学圈子或未为前代文学评论家反复论评、虽写出了文学作品或被长期埋没或被曲解的作家,尚无多少新的开掘。焦延寿早已为闻一多、钱钟书等著名学者注意,可是广大古典文学爱好者还对它很陌生,这是否只以《焦氏易林》为占卜辞属《易》学成果而忽视了它真正的内涵。推而类之,我们是否还会忽略某些处于此学科与他学科中间地带、对他学科更对文学作出了突出

贡献、亦可称为杰出的作家及其作品？本课题研究试图对这种学术阂境有突破，拓宽研究杰出作家及其作品的视野，以期对历代文学遗产的当代开掘获得新的广度和深度。

非常感谢文学学科规划评审小组的专家们公正的评议，《焦延寿与〈焦氏易林〉四言诗》研究课题的立项顺利通过了。一获喜讯，我立即启动，很快就完成了“预期研究成果”中的两篇论文。当看到六年前让我投稿碰壁的那家权威性刊物在《稿约启事》中有“对新发现的重要文学史料作发布介绍”一项时，我又怀着投石问路的惴惴心情，将两篇文章先后寄出，并报告此课题已为国家社会科学规划立项和本人研究计划……很难说是意料之外或意料之中，两篇文章又先后被无言地退回，是文章写得太臭？当其中一篇寄到另一家也是权威性文学评论期刊时，幸蒙主管古典文学的副主编赐函，给我解开了一个久存心中的谜：因对《焦氏易林》“著者与著作权的判断有异见”，此文“要刊用便有一些困难……”还在电话中告诉我：以前他编发过一篇有关《焦氏易林》的文章，刊出后受到领导批评云云。至此，承他转告，我才知道：胡适先生已于1948年在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集刊》第20卷发表了《〈易林〉断归崔篆的判决书》，将著作权不容商榷地判决给东汉人崔篆了。

这确实是一个棘手的大问题。

《焦氏易林》作者即焦延寿，字贛（音贡），本来从无问题，各朝正史和流传于世的各种版本均白纸黑字载明无阙，因曾有东汉人崔篆所撰《周易林》同时流传至北宋，南宋而后崔氏《周易林》亡佚，清初顾炎武从《焦氏易林》挑出六条繇辞，认为“今《易林》引《左传》语甚多，又往往用《汉书》中事”，因曰“《易林》疑是东汉以后人撰，而托焦延寿者。延寿在昭宣之世，其时《左传》未

立学官……”顾炎武只是有疑,尚未将此书与已失传的《崔氏周易林》混为一谈。到清嘉庆年间,山东栖霞学者牟庭相竟根据一篇东汉以后人伪造的《费直〈易林·序〉》,通过对几个字的妄测武断,毫无科学根据(史实与版本)地认定《焦氏易林》即《崔氏周易林》(详情见本书下编之文《一桩历史迷案的探索》,此不赘述),他的妄断当时就遭到了丁晏等学者有力的反驳,没有影响到《焦氏易林》的继续流传,闻一多先生也未予理睬。

对于《焦氏易林》姓“焦”还是姓“崔”,钱钟书先生有点不以为然,他说了“清儒遂欲夺之焦以归于崔,牟庭相、丁晏辈如讼师之争产然”后,又举出东汉许峻亦著有《易林》,“则角立之两增而鼎峙为三”,继而云:“焦欤、崔欤,将或许欤,姓氏偶留,而文献鲜征,苟得主名,亦似于知其人,读此书,无甚裨益。窃欲等楚弓之得失,毋庸判儿猫之是非也。”我以为此话说得太绝对了一些,如果光是欣赏一部书的文词之美,不知此书作者是谁,似乎关系不大。但即使如此,因文词美也有它的时代特征,如果对产生这些文词的时代背景一点都不了解,实际上也就不能准确把握这些美的形式,因而也就难以对其美的意义作正确的把握和判断。钱先生为欣赏文词之美的三十《林》妙诗佳句析例,凭其常识博富,确有不少精彩独到之处,往往不止举一反三,而是反五反十,但也有不及具体内容,说得泛泛乃至错意而产生歧义的,如《十九 无妄》一节中,将“乌孙氏女,深目黑丑,嗜欲不同,过时无偶”,与“涂行破车,丑女无媒,莫适为偶,孤困独居”、“久鰥无偶,思配织女,求非其望,自令寡处”等词并论,说此数“林”“取男女失配之象”。其实“乌孙氏女”一首另有立意,是表现汉代长期出使西域或征战长久滞留乌孙等“外国”的人,因风俗习惯不同不愿娶外国女子为妻而产生婚姻的苦恼,这可将汉武帝时江都王女刘细君远嫁乌孙后所作的《悲愁歌》作参照:“吾家嫁我兮天一

方，穹庐为室兮旃为墙，以肉为食兮酪为浆。居常土思兮心内伤，愿为黄鹄兮还故乡。”可见“嗜欲不同”与“丑女无媒”、“求非其望”等根本不是一回事，不宜相提并论。又如《二九 渐》赏析“鹰鹯猎食，雉兔困急，逃头见尾，为害所贼”，此诗揣摩是一个表现弱肉强食的寓言，诗人显然怀着同情怜悯雉兔之心而描写其“逃头见尾”，可是钱先生由苏辙、杨紫诗、“吾乡谚”而及西方之“鸵鸟术”、《吕氏春秋》之“掩耳盗钟”、德国一文家“小儿欲无人睹而自闭其目”等说，引申出“雉兔逃头”即是可笑的“塞耳盗钟”之愚行，这就使此诗大生歧义了，乖离了诗人作此寓言的本旨。再进一层说，《焦氏易林》有大量政治讽喻诗，使用了“苛政”、“虐政”、“浊政”、“蠹政”等词，还屡有“仁道闭塞”、“生不逢时”、“心怀大忧”等忧叹之词，怒斥奸佞“施毒”、“乱政”、“败国”等激愤之词，如果完全不考察当时的社会政治状况和作者自身的人生遭遇，那么，这些“文词”更是无法理解和阐释。孟子说：“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我以为，“知人论世”对于解读《焦氏易林》是至为重要的入门功夫，决不是“判儿猫之是非”。

关于《焦氏易林》真正的作者考辨，我入手较早。八年前，读到某大学一位历史学教授所著探索《周易》“秘义”的书，为参证他所理解的《周易》之“秘义”（每卦爻辞，皆是描述奴隶反抗奴隶主，“《易经》是一部殷周奴婢起义史”等等），大量引用《焦氏易林》之词，“每卦录用四林，凡得四百四十八林，约计其书十分之一”；并说《焦氏易林》是一部“解经之作”，是中国《易》学史上仅有的“一部《易》学正宗书”；也说了：“《易林》一书，可谓是中国古典文学的宝库。”可是他在没有展开任何史料事实的情况下，贸然断定《焦氏易林》是王莽至东汉时人崔篆所作，在该书《绪言》中有《崔氏〈易林〉解经的伟大功绩》一节，其在其论及《焦氏易林》作者是“焦”还是“崔”时云：

《易林》一书,《隋书·经籍志》云是焦贲所撰。俗传焦氏即京房弟子焦延寿,从此称《焦氏易林》。至清嘉庆时,栖霞牟庭(陌人)始从《后汉书·崔駰传》得知此书为王莽时人崔篆所著。……

仅以上数句,就使我感到非常惊讶,这位中国古代史教授竟没有读或未读懂《汉书》!因为《汉书》中有一详一略两个《京房传》,一在《列传》第四十五,与眭弘、夏侯始昌、夏侯胜、翼奉、李寻并列,同是善于推阴阳言灾变者;一在《儒林传》第五十八。两传都明白无误地说: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寿”、“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寿”,怎么焦延寿倒成了“京房弟子”呢?“俗传”一说,更不知所自。犯了如此明显的知识性错误还大言“今日必须正名”,未免太急躁太轻率了。根据当时我已掌握的一些资料,写了《〈焦氏易林〉作者考辨》一文与他商榷,发表于《周易研究》1992年第3期。此文据《京房传》等资料,初步推算了焦延寿生于“汉武帝太始元年亦即梁顷王刘毋伤元年(前96年)后”,与闻一多先生的推断非常接近。

稍后,拜读了余嘉锡先生的目录学名著《四库提要辨证》。余先生对《焦氏易林》作者是倾向“崔篆”说的,他援引了较多的古文献资料,尤其是列举了《焦氏易林》在流传过程中散见于《太平御览》等类书的断句残篇而所标作者焦、崔不一的零散例证,以支持他主“崔”的推测,远胜于牟庭相的妄测轻断。由此,我对在余先生之前所有主“崔”者的观点和理由有较全面的了解(读胡玉缙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之《易林十六卷》,反无此效果)。也有一个重要的发现,那就是到余先生为止的所有“辨证”都有两个尚待弥补的缺憾:一是他们都没有深入到《焦氏易林》

原本,从文本所蕴涵的思想实质去考察作者到底是何等性质之人,这样的文辞该出自有什么样生活经历的作者之手;二是这些繇辞大量抨“浊政”、斥“奸佞”,具有明显的针对性且情绪强烈,到底该产生于什么样的历史时代,有什么样的社会历史背景?如果不对这两个方面寻根溯源作有充分论据的辩证,所有推测或“焦”或“崔”,都不能令人信服!

我首先在这两方面作出自己的努力。此后连续几年中,仔细地研读了五个不同版本的《焦氏易林》,逐“林”逐首地一一揣摩,又筛选出最富思想与艺术特点的六百多首,抄成卡片,然后区别其题材或某些特殊的艺术表现(如闻一多先生的“以生物比人”之类),分为八类。这样一来,原是庞杂混沌的《焦氏易林》变得眉目清晰了;再对“选本”反复揣摩,《焦氏易林》的思想倾向便凸现、明朗化了。对照一下闻一多先生的《易林琼枝》,我发现他所选的一百二十四首(包括断句),也还不“全能代表《易林》的真实价值。”

与此同时,以其思想表现为主线,探索其思想意识与情绪产生的历史背景,我先研读《资治通鉴》中《汉纪》自汉武帝至东汉光武帝一段,以期对焦、崔二人所生活的时代有宏观的把握;接着通读《汉书》和《后汉书》前期部分,以及其他史书如《东观汉记》等多种,凡是与焦、崔二人有或近或远关系的“帝纪”、“表”、“志”、“列传”更是国加以细心研究,不放过任何有蛛丝马迹的片言只语。为了收集京房的“灾异”说资料与《焦氏易林》进行对应考辨,更将从《汉书》至《旧唐书》八部正史中的《五行志》逐句点读(还旁及《天文志》、《律历志》),进而统计与择要抄录。通过这两方面的知识积累与品玩思考,这桩历史迷案的真实本相在我的脑海里越来越明朗了:

一、西汉朝政“衰于元、成,坏于哀、平”(《汉书·佞幸传·赞》)

从宣帝经元帝到成帝接位,石显、五鹿充宗等奸佞把持朝政,从成帝始到王莽篡位,则是外戚当权。奸臣、外戚虽性质有所区别,但同是害马,《焦氏易林》有大量抨击“浊政”、挥斥奸佞之词,但无批评外戚之语,(刘向经历了奸臣、外戚专权两个时期,他在成帝中后期的奏章等文中,对外戚专权有激烈的批评),可见只能产生于宣、元之时,不可能产生于成帝以后,而这一段只有焦延寿全程经历。成帝登位前后出生的崔篆经历了外戚专政、王莽篡位到光武帝中兴全过程,《焦氏易林》中不见其间任何历史事件切实的反映,且光武帝执政三十二年间,既无外戚、奸佞横行也非“浊政”。谁能作今所见之《焦氏易林》?当可作“辨证”主证之一。

二、西汉董仲舒等从《春秋》、《洪范》引申出用“灾异”警政之说,到焦延寿、京房、刘向等人的“浊政”——“灾异”因果关系说,至汉元帝时形成高潮,并作为向昏君奸臣斗争的武器,导致京房被杀、刘向罢官。成帝之后此说逐渐衰微,王莽从专权到称帝三十一年间,大力宣扬“符命”说,严禁“灾异”说。《焦氏易林》恰有直接表现“浊政”、“苛政”、“虐政”、“蠹政”与水、旱、虫、兵等灾异密切相关的“写实”作品,因此根本不可能出现于王莽与光武帝中兴之时。此可作“辨证”之力证。

三、《焦氏易林》中还有大量反映民间疾苦、为民请命的“哀诗”,怜悯与同情表现得非常强烈,叩人心弦,这只有接近民众或长期生活在民间的人所能为。焦延寿出身贫苦,仅当过小县令且爱民有誉,而崔篆出身贵族,官至大尹以上且“三年不行县”,谁能写出那些悯民诗,不也是文本之实证吗?

有了以上余嘉锡先生所未及的三点“辨证”新识,1998年5月,我女儿陈卫博士从武汉大学寄来胡适先生《〈易林〉断归崔篆的判决书》复印件,再三拜读之后,察觉到胡适先生不容他人反

驳的“判决”理由及其所提供的“法庭”证据,尚不及余嘉锡先生所作的“辨证”,他只是将余先生所提供有利于“崔”的材料加以分列排比,而可能引出反证的则予以剔除。这份以个人的主观臆测贯穿并不鲜见的大路材料而作出的“判决”,激起我为焦延寿当一回辩护律师的强烈愿望,从1998年6至11月间,连续写了《一桩历史迷案的探索》、《京房〈易〉与〈焦氏易林〉》、《〈易林〉作者思想渊源辨略》、《学术不可负前人、欺后人》等四篇论文。因胡适先生长文发表于当时国家最高学术研究机构刊物,因此我将《探索》一文也寄给当今国家学术机构的领导和在北京多位专家审读、批评,并在附信中写了这样几句话:

开掘今本《焦氏易林》之思想史料及文学史价值,我以为文学学术界一件未了的大事。胡适先生的文章发表至今五十年,也使文学界对《焦氏易林》的研究耽搁了五十年,再也不能延误下去了!学术不可欺人,更不可负前人,欺后人;在严肃的学术问题面前,应该人人平等,我们不但要将新的学术成果奉献给二十一世纪,更要将一个好的学风带入二十一世纪。……

拙文与此信寄出去后,虽然又有无言的冷遇,也有幸得到了几位著名专家的回应。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的董乃斌先生于1998年7月23日复信云:“社科基金批准兄之项目为‘九五’规划,可见评审诸公对兄项目的评价与预期。……《焦氏易林》之文学史价值,是个有意义的课题,钱钟书已有评论,兄再深入挖掘发挥之,当更前进一步。至于作者为谁,似有三种说法,或焦或崔,或存疑不细究,则需展开争鸣。兄作一家之言是不成问题的。……”已退休的栾勋先生于1998年7月19日夜